

淄经开环审〔2026〕012号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淄博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体系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报来《淄博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体系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拟建设“淄博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体系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4636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2.69万元，属于新建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淄博经开区段涝淄河、漫泗河、东猪龙河上游东西支等开展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对河道进行疏浚改造，岸坡护砌，新建截污管道等，减轻河道淤积萎缩，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改造河道总长约13.18km。同时对淄博经济开发区瓦村沟、暖水河、焕然河、三泉沟、白蛇沟、袁家河、天津路排涝沟、小旦村大高村排涝沟等开展河道提升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生态提升等综合措施，提升经开区综合排涝能力。改造排涝沟总长约29.57km。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要严格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无尘化施工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及回填、物料存储、交通运输等施工采取安装喷淋设施、设置封闭围挡、道路硬化、物料蓬盖、车辆冲洗等措施，防止扬尘发生；车辆燃油废气须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大型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河道清淤工程采用集中施工方式，尽量缩短清淤施工时间，降低恶臭废气对周围环

境影响。施工过程中废气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混凝土养护废水须经防渗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多余部分作为施工场地防尘用水,不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控制交通运输噪声,施工场地周围靠敏感点一侧应设置临时隔声声障,施工场界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3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河道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清挖产生的土石方和淤泥须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合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隔油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制在施工带内,在满足施工的条件下,应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减少对动植物的伤害及其生境的占用和扰动。合理优化施工场地的布置,加强施工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施工前开展植被调查,保护表层土壤;施工现场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表土覆盖,恢复植被生态。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6年4月30日